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林怡忻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電子信箱：800118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150238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50238679_ATTACH1.pdf、
380360200G_11502386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「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（草案）」及「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（草案）」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8月20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110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廣泛蒐集各界對旨揭草案之意見，作為後續草案檢討修正及法規預告作業參考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分2場次辦理：

（一）臺北場：115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，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廳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）辦理。

（二）高雄場：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，假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（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）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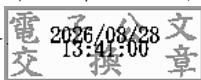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相關議程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。倘對說明會或報名事宜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晟奕法律事務所（聯絡電話：02-2507-4090）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（聯絡電話：03-

2727455)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說明會企劃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上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詠源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處理場、新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保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石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泰暘砂石有限公司、石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巨讚實業有限公司、全國砂石廠、徐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鼎鐘實業行、財嘉昌股份有限公司、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宥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旺泰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黃建智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2

電子郵件：jhih1119@nlm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24197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營字第115081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51165487_1150811081_115D2035338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「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（草案）」及「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（草案）」說明會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轉知所屬或會員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廣泛蒐集各界對旨揭草案之意見，作為後續草案檢討修正及法規預告作業參考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分2場次辦理：

(一)臺北場：115年9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，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廳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）辦理。

(二)高雄場：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，假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（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）辦理。

三、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轉知所屬或會員並踴躍報名參加（各場次限額100人，額滿為止）；相關議程及報名方式詳



施工管理報文:115/08/20



11502386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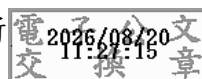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如附件。倘對說明會或報名事宜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晟奕法律事務所（聯絡電話：02-2507-4090）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（聯絡電話：03-2727455）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說明會企劃書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國家公園署、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晟奕法律事務所



「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（草案）」
及「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（草
案）」說明會

企劃書

主辦機關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協辦單位：晟奕法律事務所

一、說明會議企劃緣起

現行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係以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作為政策指導原則，由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依權責辦理。鑒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除天然砂石、土壤外，尚包含混凝土、磚、瓦等可再利用材料，經本署於 115 年 4 月 20 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環境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及交通部召開研商會議取得共識，後續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再生利用資源管理體系，並由本署研訂相關管理規定。

嗣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修正更名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，並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。為配合前開政策方向及法規修正，本署委託晟奕法律事務所辦理「115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研究計畫案」，協助就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法規進行盤點研析，並依該法第 8 條、第 25 條、第 40 條及第 46 條相關規定研擬法規命令草案及辦理相關研商、說明會議等工作。爰就現行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、「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」、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及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等既有規定進行研析檢討，並衡酌現行管理實務及未來制度需求，研擬「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（草案）」及「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（草案）」。

前開 2 項草案，本署業於 115 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，並經逐條（項）初步研商完成。為更廣泛蒐集政府機關及相關產業意見，作為法規草案預告前檢討修正之參考，爰規劃於臺北及高雄各辦理 1 場草案說明會。

【捷運】

- 搭乘高雄捷運紅線於 R7 獅甲站 4 號出口出站。

【公車】

- 搭乘市公車 12、25、36、69 於獅甲（勞工公園）站下車。

【自行開車】

- 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南下終點右轉接中山路往高雄市區約 3 公里可抵達。

臺北場交通資訊：

●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 廳

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）



【捷運】

- 淡水北投線(紅線)：台大醫院站 2 號出口

搭乘淡水信義線(紅線)至台大醫院站 2 號出口直走常德街，穿越中山南路後往左側直走後再右轉徐州路，步行大約 6 分鐘即可抵達

- 板南線(藍線)：善導寺站 2 號出口

搭乘板南線(藍線)至善導寺站 2 號出口，沿林森南路往南走經青島東路、濟南路，遇徐州路右轉，步行約 7-10 分鐘內即可抵達

【公車】

- 台大醫院站

搭乘 22 、 15 、 615 、 227 、 648 (648 綠)、 中山幹線、 208(208 直達車)，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

- 開南商工站(近徐州路口)

搭乘 0 南 、 15 、 22 、 208、295 、 297 、 671，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

- 仁愛林森路口站(林森南路口)

搭乘 295 / 297 / 15 / 22 / 671，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

- 仁愛林森路口站(仁愛路口)

搭乘 245 / 261 / 37 / 249 / 270 / 263 / 621 / 651 / 630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

【停車服務】

會議中心 B2~B3 停車場，共 120 個停車位。

每小時 NT\$50，但單日最高上限 NT\$400 取消。

車位有限停滿為止，建議可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(恕無法事先預約車位)

四、邀請對象及報名資訊

預計邀集對象包括中央各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、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及公用事業、涉及營建土石方之規畫設計單位，例如建築師公會、營建工程專任工程人員相關公會，例如土木技師公會，以及營造、建築開發、營建土石方處理、清運及再生利用等涉及工程之相關同業公會。

報名日期：

高雄場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09 月 01 日(二)下午 14：00

報名期限：115 年 08 月 28 日(五)下午 18：00

臺北場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09 月 03 日(四)上午 09：00

報名期限：115 年 09 月 01 日(二)下午 18：00

線上報名：

透過線上報名系統，進行線上報名，本場次說明會報名系統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CSVtKwTR3NXypSKy9>



E-mail 報名：填寫書面報名表傳送至 mail@taiyolawoffice.com

或於當日逕向報到處報名。

報名諮詢：晟奕法律事務所 02-2507-4090

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03-2727455

費用：全程免費，現場報到後領取說明會資料。

報名文件：

書面報名表			
報名場次	☐ 高雄場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 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) 115 年 09 月 01 日(二)下午 14:00 ☐ 臺北場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 廳 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) 115 年 09 月 03 日(四)上午 09:00		
服務單位			
第 1 位與會者資料			
姓名		職稱	
聯絡電話		餐飲需求	☐ 葷食 ☐ 素食
E-Mail			
第 2 位與會者資料			
姓名		職稱	
聯絡電話		餐飲需求	☐ 葷食 ☐ 素食
E-Mail			
注意事項			
與會人員需自行前往會議地點 線上報名截止日： ●高雄場-115 年 08 月 28 日下午 18:00 前，限額 100 人。 ●臺北場-115 年 09 月 01 日下午 18:00 前，限額 100 人。 網路線上報名：https://forms.gle/CSVtKwTR3NXypSKy9 報名諮詢：晟奕法律事務所 02-2507-409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03-2727455 費用：全程免費，現場報到後領取說明會資料			



五、會議預計說明內容概要

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(草案)之部分

1. 說明修訂草案之法律位階體系及效力
2. 對於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之再生利用進行通則性定義並制定規範
3. 擬定公共及民間工程之土石方、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機制
4. 研擬再生利用方式
5. 土資場設施相關規範說明

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(草案)之部分

1. 制定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架構
2. 擬定再生資源來源、用途及收受資格
3. 規範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允收土質
4. 說明再生資源土質代碼

六、會議執行

【上午場次】

時間	議程
09：00-09：30	會議報到
09：30-09：45	引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李守仁組長
09：45-10：15	「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」 草案報告 陳義文律師
10：15-10：30	「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 草案報告 陳義文律師
10：30-12：00	議題討論與意見交流

【下午場次】

時間	議程
14：00-14：30	會議報到
14：30-14：45	引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李守仁組長
14：45-15：15	「營建土石方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」 草案報告 陳義文律師
15：15-15：30	「營建土石方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 草案報告 陳義文律師
15：30-17：00	議題討論與意見交流

七、意見蒐集及彙整

意 見 提 供 表			
報名場次	☐ 高雄場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商道廳 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) 115 年 09 月 01 日(二)下午 14:00 ☐ 臺北場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 廳 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) 115 年 09 月 03 日(四)上午 09:00		
姓名		服務單位	
聯絡電話		職稱	
E-Mail			
與會意見提供			